

资料便览

根据《电讯条例》第 8(1)(aa)条 (没有设置、操作或维持任何电讯设备) 而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应知

目的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没有设置、操作或维持任何电讯设备而向公众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将受电讯管理局局长（电讯局长）根据《电讯条例》（该条例）第 8(1)(aa)条批给的类别牌照规管。本资料便览旨在向此新类别牌照范围内的人士提供规管及牌照资料。

第 8(1)(aa)条下的类别牌照涵盖哪类人士

2. 一般而言，类别牌照给予任何人士操作电讯系统或服务的权利，而无需申领个别牌照。任何人士如就有关电讯系统或服务获发类别牌照，便根据该条例获得持牌人的地位，并须遵从类别牌照的牌照条件。第8(1)(aa)条类别牌照将涵盖没有操作任何电讯设备而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包括法团组织或并非法团组织的人士，例如独资经营者或合伙经营）。此等人士一般是持牌营办商所经营的电讯服务的转售商。他们通常从持牌营办商购入批发服务，并于零售市场以本身品牌转售服务，常见的例子包括国际电话卡、流动电话服务及其他增值电讯服务的供应商。

3. 倘若持牌营办商的代理商或承办商在相关代理协议的范围内替该营办商销售或推广电讯服务，将不受第8(1)(aa)条规管。代理商如有违反牌照条件，持牌营办商须根据其牌照就所要约提供及提供的服务负上全责。销售持牌营办商所发出的电话卡或推广持牌营办商的服务计划的零售商店、便利店及街头摊档一般不会被视作类别牌照持牌人。根据《代理法》的原则，持牌营办商须根据其牌照就所要约提供及提供的服务负上全责。

4. 至于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是否视为转售商（受第 8(1)(aa)条类别牌照规管）或代理商（不受第 8(1)(aa)条类别牌照规管），则属于法律问题，视乎每宗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而定。电讯局长将特别从多方面考虑有关销售代理 / 代表与持牌营办商的实际商业安排，以决定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属于转售商（即类别牌照持牌人）还是代理商（即非类别牌照持牌人，而持牌营办商须承担当事人的责任）。

第 8(1)(aa)条类别牌照涵盖哪类电讯服务

5. 根据类别牌照要约提供的服务性质并无限制。所有能以预缴或事后缴费方式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例如话音或数据服务、本地或对外服务、固定或流动服务）均受相同规管。

6. 倘若销售服务的人士同时提供电讯服务或他 / 她已达成协议由其他人提供服务，在香港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将受第8(1)(aa)条的牌照制度规管，即使有关服务是在本港境外使用（例如在中国内地使用的电话卡）。

第 8(1)(aa)条下的类别牌照

7. 第 8(1)(aa)条下的类别牌照持有人于香港要约提供电讯服务，须受第 8(1)(aa)条下类别牌照的牌照条件规限。感兴趣人士可参考电讯局长于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有关事宜发表的电讯局长声明，亦可于电讯管理局(电讯局)的网站下载第 8(1)(aa)条下的类别牌照复本，尤其须注意下文第 8 至 13 段所述根据类别牌照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规定。

(a) 不设注册及牌照费规定

8. 类别牌照下的规管较为宽松，牌照条件旨在促进消费者权益。因此，第 8(1)(aa)条下的类别牌照并无任何注册规定。此外，由于预期行政成本较低，因此于实施第 8(1)(aa)条初期将不会向类别牌照持有人征收牌照费。电讯局长将会不时检讨注册要求及费用的问题，并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例如行政、执行及实施类别牌照后管理所需的资源。

(b) 牌照条件

9. 第 8(1)(aa)条下类别牌照的牌照条件旨在保障消费者权益及确保提供合理质素服务而设。类别牌照持有人亦受电讯条例中适用于电讯牌照持有人的相同法定条文规限，包括禁止反竞争行为(第 7K 及 7L 条)及具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第 7M 条)的条文。下文概述了类别牌照的主要牌照条件：

10. **为客户提供资料**(牌照条件 5)—类别牌照持有人须提供必要资料协助消费者作出知情的购买决定，以及帮助消费者及电讯局长识别及追查电讯服务转售商。类别牌照持有人须于要约提供电讯服务时向消费者提供具体资料，包括：

- 牌照持有人名称

- 公司/商业登记号码
- 客户服务热线号码
- 接驳短码/号码(如适用)
- 接驳服务指示
- 收费
- 服务期限或有效期

11. **将客户资料保密**(牌照条件 9)—除非客户以电讯局长批准的形式同意，否则类别牌照持有人不得披露客户的资料，以及不得使用客户提供或向客户要约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取得的资料，但类别牌照持有人为要约提供该服务有关而使用者，则属例外。

12. **提供本地话音电话服务**(牌照条件 16)—凡类别牌照持有人提供本地话音电话服务(第1类或第2类)¹，须就服务最终客户而承担与第1类或第2类服务营办商相同的责任，例如为使用接驳至类别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电讯服务的「平安钟器件」客户，免费提供紧急求助电话服务²及后备电源供应³。

13. **遵从事宜**(牌照条件 4)—类别牌照持有人须遵守该条例、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例、牌照条件、指引、实务守则或电讯局长根据该条例发出的任何其他文书。如果类别牌照持有人以合约形式聘用任何人士，以在类别牌照下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持有人则须继续对该承办人有否遵从及履行本牌照的各项条件承担责任。

查询

14. 如对本资料便览所述类别牌照有进一步查询，请联络电讯局规管事务经理：

电话：+852 2961 6678

传真：+852 2834 1501

电邮：webmaster@ofta.gov.hk

电讯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¹ 参阅该条例第 8(1)(aa)条下类别牌照条件第 1.1 条

² 参阅该条例第 8(1)(aa)条下类别牌照附表第 1 条

³ 参阅该条例第 8(1)(aa)条下类别牌照附表第 2 条